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宏輝

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
黃鈞淳律師
陳宏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汶潔